

第 12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暨 全 國 性 公 民 投 票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二 次 委 員 會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請 假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請 假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四、列席人員：王朝青、張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王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一) 本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已經開始，活動期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為期 28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本會預計 3 月 15 日起至 19 日止，計五天的時間裏，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的印製，並於 3 月 20 日點發給各區公所以及於 3 月 21 日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等工作，為使選務工作如期完成，業務單位有排定項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

(二) 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監察小組委員到齊後，會同本會委員共同依責任分區，搭乘選委會所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七、副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午安。

我是選委會副總幹事王朝青是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副處長兼任，許總幹事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在此對各位委員秉持超然公正客觀的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之辛苦表示感謝。

(一) 本市海外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有 102 位，經審核後准予登記者有 85 人，投票時應憑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至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但該選舉人並無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

- (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依法於 97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三天，假本市各區公所公開陳列，供民眾閱覽查詢。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就已經修法至各區公所公開陳列。
- (三)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兩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另外投票通知單總統副總統部分為「淺黃色」，公投票部分則為「金黃色」。
- (四)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號案公投票等三種票，預計於 97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預計五天的期間印製完成，本案採購作業目前本會已上網招標，預定於 3 月 6 日開標。
- (五)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以及部分監察員)講習會，今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各區指定地點同時辦理。
- (六) 鑒於今天 3 月 5 日上午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中所討論議案，有關點發選舉票時應行注意改進，並加強對點發人員進出現場的管制、各區選務中心保管選票加強措施、投開票所 30 公尺管理措施等問題，訂於近期再邀請各區公所區長、課長、承辦人等同仁，並請主任委員主持召開選務座談會，共同研商。

林召集人：

- (一) 於點發選舉票時以及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時，請各位委員務

必記得攜帶識別證。

- (二) 在第 7 屆立法委員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各位委員所提出應改進之建議事項，本會也都已一一改善，謝謝各位委員。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好！

- (一) 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於 2 月 23 日、24 日兩天，下午二時三十分、七時三十分各一場，共分四梯次在本會三樓大禮堂利用星期例假日時間辦理講習，便利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參加。二天的講習會中，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 13 名未參加講習，依規定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另外，講習結束後又有一位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表示不能擔任監察工作，均由本會另行自機關學校人員中遴派遞補。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3500020 號函請查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國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先生一組於本市義四路 10 號設立競選辦事處一案。經由監察小組 2 月 14 日召開之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依規定函復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業經中選會 97 年 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3061 號函文本會，上述地點審查符合規定。
- (三) 依據基隆市政府第 1291 次市務會議決議於 97 年 2 月 22 日公

告「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有關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不可設置地點及定著物」。(如附件請參閱)

- (四)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加強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溝通聯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援往例假基隆市警察局三樓局長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主管會報，此次選舉預計召開二次。除了今天早上的會報外，另外訂於三月十九日再召開第二次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 (五) 有關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除了在討論提案裏有列入監印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查討論外，本會第一組將另函通知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務必依排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達印製選票場所。
- (六) 此次選舉依中央規定，各投開票所設一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二個公投票匭，每一票匭會張貼和選舉票一樣顏色的識別貼紙，以免民眾投錯票匭總統副總統選舉一個票匭、第 5、6 號公投票案各一個票匭。
- (七)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八) 開票時，中央規定可分兩組同時開票，一組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票，另一組是 2 案的公投票。若在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匱的開票，如檢出公投票時，先放置整票桌上，俟開公投票時一併開票。投入任一票匱的公投票或選舉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

- (九)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 0973500030 號函示：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合併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並將原「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予以廢止。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7 年 3 月 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與公投票輪值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工作，自 9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預計 5 日，援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執行監察職務監印選舉票與公投票，每日自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		
決 議	本案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2 點 58 分